華南永昌投信
HUA NAN INVESTMENT TRUST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華永信字第 106000017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延長彈性調降費及保管費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修訂申購人每次申購旨揭兩檔基金最低申購金額限制之例外情形，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旨揭兩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6條及第5條第8項規定辦理。

二、自106年6月7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旨揭兩檔基金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如下；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均恢復為折讓前費率。

基金名稱	經理費		保管費	
	折讓前	折讓後	折讓前	折讓後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0.18%	0.14%	0.05%	0.04%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0.20%	0.10%	0.05%	0.04%

三、為使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旨揭兩檔基金均不受基金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爰於公開說明書中將前三類申購人納入最低申購金額限制之例外情形。

四、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u>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u>	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u>但受益人以經理公司之旗下基金贖回後再申購基金者，無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u>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經理費	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1)自101年8月17日起，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八(0.18%)。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四(0.1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八(0.18%)。	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1)自101年8月17日起，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八(0.18%)。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6月6日止，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四(0.1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八(0.18%)。
二十三、保管費	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1)自101年8月17日起，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四(0.0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1)自101年8月17日起，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6月6日止，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四(0.0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經理費：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1)自101年8月17日起，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八(0.18%)。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現行經理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經理費：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1)自101年8月17日起，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八(0.18%)。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6月6日止，現行經理費率調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四(0.1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八(0.18%)。		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四(0.1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八(0.18%)。
	保管費	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1)自 101 年 8 月 17 日起，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2)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u>106 年 12 月 31 日</u>止，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四(0.0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保管費	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1)自 101 年 8 月 17 日起，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2)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u>106 年 6 月 6 日</u>止，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四(0.0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最低申購受益權單位數為伍仟個單位，<u>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最低申購受益權單位數為伍仟個單位。<u>但受益人以經理公司之旗下基金贖回後再申購基金者，無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u>
二十二、經理費	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1)自101年9月7日起，現行經理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二	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1)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現行經理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二

<table>
<tr><th>項次</th><th colspan="2">修訂後</th><th colspan="2">修訂前</th></tr>
<tr><td></td><td colspan="2">(0.20%)。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0.10%)。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二(0.20%)。</td><td colspan="2">(0.20%)。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6月6日止，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0.10%)。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二(0.20%)。</td></tr>
<tr><td>二十三、保管費</td><td colspan="2">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1)自101年10月15日起，現行保管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四(0.0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td><td colspan="2">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1)自101年10月15日起，現行保管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6月6日止，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四(0.0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td></tr>
<tr><td colspan="5">【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td></tr>
<tr><td rowspan="3">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td><td colspan="2">(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td><td colspan="2">(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td></tr>
<tr><td>經理費</td><td>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1)自101年9月7日起，現行經理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二 (0.20%)。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0.10%)。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二(0.20%)。</td><td>經理費</td><td>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如下：
(1)自101年9月7日起，現行經理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二 (0.20%)。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6月6日止，現行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0.10%)。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經理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二(0.20%)。</td></tr>
<tr><td>保管費</td><td>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1)自101年10月15日起，現行保管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td><td>保管費</td><td>4.目前本基金保管費如下：
(1)自101年10月15日起，現行保管費率為每年基金淨資產</td></tr>
</table>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四(0.0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2)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6月6日止，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四(0.04%)。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五(0.05%)。

四、特此公告。